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謹此呈列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報告，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 集團重組、附屬公司及編製基礎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六第4節「公司重組」，為準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成為組成本集團的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電源相關零配件的製造與分銷及提供汽車維修、保養及修飾服務，以及透過在大中華區汽車後市場鋪設的服務連鎖店網路進行商品零售。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業績載於第39頁的綜合損益表。按地區及業務分部之本年度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紅股，基準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記錄持有每二十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獲發一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且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新股份。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一筆進賬將會資本化，並用於全數繳足新股份的面值。發行紅股一事須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為有效。然而，該等新股份不會享有收取擬發行紅股的權利，但於所有其他方面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載有發行紅股其他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作投資用途之物業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其中包括一幢用作辦公室用途之辦公室樓宇，位於中國上海徐家匯衡山路922號建匯大廈16樓1及4室，根據兩份房地產權證以長期租賃契約持有。

## 股本

有關本公司及其註冊成立以來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連同有關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按綜合基準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例，股份溢價約人民幣74,235,000元可供分派予股東，惟在緊隨作出有關分派或股息的建議日期後，本公司必須有能力在日常業務中償還到期債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58,477,000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無股份過戶將獲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紅股，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和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任職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洪偉弼（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吳冠宏

洪瑛蓮

陸元成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

Norman L. Matthew

### 非執行董事

羅小平

李榮興

石伊萍

## 董事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海波

周太明

汪啟茂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一節。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87(1)條，洪偉弼先生、陸元成先生、Norman L. Matthew先生、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李榮興先生及石伊萍女士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洪偉弼先生、吳冠宏先生、洪瑛蓮女士、陸元成先生、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及Norman L. Matthew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自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起計，合約於其後仍然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的書面通知終止通告為止，而該通告可在初步期限或之後任何時間到期。

根據相關委任函件，非執行董事羅小平先生、李榮興先生及石伊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海波先生、周太明先生及汪啟茂先生的委任期為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其中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作為對本集團經營成果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僱員、供應商、客戶、業務或策略聯盟夥伴。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生效，除非遭註銷或經修訂，否則將於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除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之上限外，根據計劃授出及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4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上市當日及本年度報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發行及可發行予計劃的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最高數目，為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由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均須事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十二個月期內，本公司任何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之購股權會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所授權之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授予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合計共10港元後接納。所授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惟於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款所規限下，該行使期不可為期超過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十年。除董事按其單獨的酌情權另有決定外，並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值為準：(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每股面值；(ii)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可獲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若全面獲行使，承授人可認購16,570,000股股份。根據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含已授出購股權）為16,57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1%。

##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 持有人 姓名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限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	授出日期 的收市價 (每股)	自二零零六年	自二零零六年	自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行使購股數量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起涉及 尚未行使權的 相關股份數量	一月一日 失效/取消 的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量		十二月三十一日 涉及尚未 行使的購 股權的相關 股份數量
吳冠宏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註1)	0.94港元	0.94港元	4,000,000	-	600,000	3,400,000
洪英蓮女士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註2)	0.94港元	0.94港元	4,000,000	-	600,000	3,400,000
陸元成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註3)	0.94港元	0.94港元	4,000,000	-	750,000	3,250,000
持續合約 僱員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 (附註4)	0.94港元	0.94港元	9,830,000	870,000 (附註5)	3,530,000	5,430,000
持續合約 僱員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 (附註4)	1.01港元	1.00港元	1,710,000	265,000	355,000	1,090,000
總計					23,540,000	1,135,000	5,835,000	16,570,000

附註：

1. 涉及600,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行使，其餘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止期間行使，惟須達到董事會所釐定的業務目標或條件。
2. 涉及600,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行使，其餘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止期間行使，惟須達到董事會所釐定的業務目標或條件。
3. 涉及750,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行使，其餘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止期間行使，惟須達到董事會所釐定的業務目標或條件。
4. 授予其他僱員的購股權的行使期限為1年至9年，惟須達到董事會所釐定的業務目標或條件。
5. 因員工離職而失效的購股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所持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節及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所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列載如下：

### (i) 本公司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持有 者除外）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洪偉弼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2)	162,020,000(L)	39.93%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3)	50,524,000(L)	12.45%

附註：

1. 「L」代表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以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的名義登記，並由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實益擁有。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洪偉弼先生的名義登記，並由洪偉弼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偉弼先生被視為擁有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的權益。
3. 該等股份以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的名義登記，並由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實益擁有。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的名義登記，並由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被視作擁有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的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所持的權益及淡倉 (續)

### (b) 透過股本衍生工具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的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授予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有關授出 購股權的		行使期限	授出價	行使價	佔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相關股份數目					
吳冠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00,000(L)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10.00港元 (全部)	0.94港元 (每股)	1%
洪瑛蓮女士	實益擁有人	3,400,000(L)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10.00港元 (全部)	0.94港元 (每股)	1%
陸元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50,000(L)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10.00港元 (全部)	0.94港元 (每股)	1%

附註：

「L」指相關股份之好倉。

### (ii) 相關法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節及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所持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節的規定須通知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權益及淡倉列載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者除外）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2,020,000(L)	無	162,020,000	39.93%
靳曉燕女士	家族權益 (附註2)	162,020,000(L)	無	162,020,000	39.93%
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472,000(L)	無	50,472,000	12.44%
Linda Fresco女士	家族權益 (附註3)	50,472,000(L)	無	50,472,000	12.44%

附註：

1. 「L」代表股份的好倉。
2. 靳曉燕女士乃執行董事洪偉弼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靳女士被視為擁有透過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而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由洪偉弼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Linda Fresco女士為執行董事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nda Fresco女士被視為擁有透過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而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由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節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獲賦予權利，以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新股。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買賣、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進行以下關連交易：

### (A)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34條進行以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關連交易受申報及公告規定所限，但獲豁免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可士達銷售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上海紐福克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紐福克斯配件」）、紐福克斯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紐福克斯光電」）與香港可士達有限公司（「可士達」）訂立一份銷售協議（「可士達銷售協議」），據此，福克斯配件及紐福克斯光電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將向可士達供應其所製造的各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有關交易詳情載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披露。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克斯配件及紐福克斯光電向可士達進行的銷售額合共達2,513,000港元。

#### (2) 龍盛購買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紐福克斯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紐福克斯光電」）與山東新焦點龍盛汽車配件有限公司（「龍盛」）訂立一份購買協議（「龍盛購買協議」），據此，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紐福克斯光電將就其製造業務向龍盛購買若干汽車零部件及配件。

有關交易詳情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刊發的公佈中披露。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紐福克斯光電根據龍盛購買協議向龍盛購買貨品總額達2,627,000港元。

## 關連交易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受申報及公告規定所限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

- (1) 有關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
- (3) 有關交易乃根據監管該等關連交易的協議訂立；及
- (4) 有關交易的金額並無超出本公司公佈的上限。

## (B)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已進行以下一次性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山東新焦點龍盛汽車配件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51%權益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Progress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與龍口市安博貿易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資產購買協議，以收購40台設備及機器、一輛汽車及37座建築物及結構物(樓面面積共10,626.84平方米)，其中包括多幢宿舍、車間及配套結構物、貨倉及飯堂，以及總面積達3,315.29平方米的10公分厚路面物料，以及與龍口龍盛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訂立另一項資產購買協議，以收購山東省龍口市諸由觀鎮小姜家村三幅土地(總面積合共48,087平方米)的三項土地使用權，及樓面面積共2,880平方米的電線車間的房屋所有權。有關該項交易詳情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的公佈中披露。有關交易構成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進行。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額約佔年內總銷售額52%，而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約佔19%。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年內總採購額的19%，而其中向最大客戶的採購額約為6%。

概無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權益）於本年度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實益擁有任何權益。

##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 核數師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年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而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會計師。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會計師。

代表董事會

洪偉弼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